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君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隋君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873,151,761.90	4,330,611,864.54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545,392,038.32	2,599,265,895.03	-2.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2,980,095.07	100.39%	1,792,735,887.13	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062,592.88	-169.90%	50,129,200.97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55,383.30	-287.39%	41,339,922.87	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9,223,277.65		283,585,608.41	6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150.00%	0.04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150.00%	0.04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25.81%	1.93%	-24.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3,80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3,568.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95,63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565.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5,690.40	
合计	8,789,27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其他	34.45%	435,250,137	0	质押	288,499,4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3.86%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148,445,000
原炳令	境内自然人	1.99%	25,160,000	0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 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8%	25,059,900	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1.62%	20,500,000	0		
周秀清	境内自然人	1.32%	16,657,800	0		
李映菲	境外自然人	0.92%	11,617,095	0		
西藏银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1%	7,736,895	0		
路金兵	境内自然人	0.54%	6,860,850	0		
招远市金岭金矿	其他	0.41%	5,142,69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35,250,137	人民币普通股	435,250,137
杨君敏	43,765,158	人民币普通股	43,765,158
原炳令	2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60,000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 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9,900
张沐城	2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
周秀清	16,6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800
李映菲	11,617,095	人民币普通股	11,617,095
西藏银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6,895	人民币普通股	7,736,895
路金兵	6,860,850	人民币普通股	6,860,850
招远市金岭金矿	5,142,695	人民币普通股	5,142,6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同时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实际控制人同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510000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150137 股，合计持有 435250137 股；原炳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25160000，合计持有 25160000 股；周秀清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6657800 股，合计持有 16657800 股；路金兵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6860850 股，合计持有 6860850 股；招远市金岭金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5142695 股，合计持有 51426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55.94%，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开发良好，销售额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57.14%，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开发良好，销售额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33.6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了270.68%，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了-13446.09%，主要系本期部分存货价格上涨，存货价值回升，冲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了-37.41%，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92.39%，主要系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到期收回，和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79.19%，主要系本期支付较多工程款、设备款所致。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了-100.0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办理结算所致。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39.08%，主要系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本期交付货物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增长617.26%，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期相比增长50.37%，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期相比增长180.56%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减少-72.85%，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期相比增长159.30%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减少-146.38%，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的下降规模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96.9	至	6,641.86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3,689.92		

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豌豆蛋白销售情况良好。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000	0	0
合计		4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